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 設計多元化

廖述源

一、意義

基本上，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障相關內容，因會詳載於長期照顧保險法條中，且以公告方式，為要保單位與保險對象眾所周知；加上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所承保內容，屬於單一標準型，因此對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而言，並無保險商品設計之相關議題。然而在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則不然，無論是壽險業或產險業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基於保險行業特性與經營理念之不同，產、壽險業者所研擬設計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自會呈現極大之差異性，然其唯一相同目標者，則是期盼研發符合保險消費者實際需求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藉以嘉惠廣大保險消費大眾，創造保險人無限商機。

無可諱言地，由於壽險業與產險業之行業特性差異，對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研發方向自然有所不同，諸如：產險業必須遵守損害補償原則，而壽險業則可例外不必遵守；再者，即使是同屬相同產業，由於彼此經營理念與主客觀條件之差異，各自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內容自會有所區隔，例如對於保險金之給付，雖同為壽險業者，有些壽險業者則喜愛採行多次年金給付方式，亦有壽險業者偏好採行

一次保險金給付方式；此外，另有壽險業者則傾向兼採採行保險金與年金兩者混合給付方式，致使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於研發時，將會朝向保險商品設計多元化之發展。

二、壽、產險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分際

基於長期照顧保險被定位為「第三類保險」，自屬產險業與壽險業可以共同經營之領域。惟為避免壽險業與產險業因經營長期照顧保險業務過度激烈競爭，導致保險市場紀律混亂，實有確立壽、產險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分際之必要性。基此，對於壽、產險業者於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時，彼此應遵守之分際如下：

(一) 就保險原則而言

1. 產險業—以遵守「損害補償原則」為原則。
2. 壽險業—以遵守「損害補償原則」為例外。

(二) 就保險利益而言

1. 產險業—以承保「費用利益」為原則。
2. 壽險業—以承保「標的利益」為原則。

(三) 就保險理賠而言

1. 產險業－以「實支金額」為原則。
2. 壽險業－以「定額給付」為原則。

(四) 就賠付方式而言

1. 產險業－以「保險金」一次賠付為原則。
2. 壽險業－可以「保險金」一次賠付或「年金」一次賠付。

(五) 就保單分紅而言

1. 產險業－以「不分紅保單」為原則。
2. 壽險業－可設計「分紅保單」或「不分紅保單」。

(六) 就商品規劃而言

1. 產險業－以「全新獨立保單設計」為原則。
2. 壽險業－可以「全新獨立保單」設計、或將「舊有保單」修改而成。

(七) 就複保險適用而言

1. 產險業－適用複保險相關規定，多採「獨立責任基礎」分攤賠款。
2. 壽險業－不適用複保險相關規定。

三、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之多元化

關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之商品設計，謹此分成下列大構面說明如下

(一) 保險商品規劃(Product Planning)

基本上，保險人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之規劃方式，計有下列兩種：

1. 全新保險商品設計：係指研發設計全新獨立新保險單，大部份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多採行此種方式。
2. 現有保險商品修改：係指針對現有保險商品加以修改，通常有下列兩種方式：
 - (1) 原有保險單加以修改：在現有保險商品中，將長期照顧保險納入承保，此種係以「主約」方式呈現。
 - (2) 研擬批單或附加條款：在現有保險商品中，另以研擬新批單或或附加條款方式，將長期照顧保險納入承保範圍內，此種係以「附約」方式呈現。

(二) 保險商品分紅(Product Participating)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亦可依保單是否發放紅利，可分為下列兩種：

1. 分紅保單(Participating Policy)：係指保險人將每年經營與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分紅回饋給保戶之保單。
2. 不分紅保單(Non-Participating Policy)：係指保險人不將每年經營與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回饋給保戶之保單。由於不考慮紅利分配因素，因此其保費較分紅保險便宜。

(三) 承保險種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承保險種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單險種(Mono-Line)：係指一張保單僅承保單一險種，保障範圍較小。
2. 多險種(Multiple-Lines)：係指一張保單可承保多數險種，保障範圍較大。

(四) 承保方式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承保方式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組合保險：將承保險種採組合方式設計，要保時應全部投保，不得任意挑選。
2. 任意保險：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時，無需全部投保，可自由選取險種投保之。

(五) 保險單形式

基本上，保險商品依保單形式分，計有下列兩種不同方式：

1. 列舉式保單：係指保單僅承保少數有限個危險事故，保單可逐一列示，故採正面表列
2. 綜合式保單：係指保單承保多數無限個危險事故，保單無法逐一列示，故採負面表列。

(六) 保險給付標準

基本上，保險商品依保險金給付標準分，計有下列兩種不同方式：

1. 定額型保單：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成立時所約定金額賠付之。
2. 實支型保單：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實際發生之損失金額賠付之。

(七) 保險價額

基本上，保險商品依保險價額分，計有下列兩種不同方式：

1. 不定值保單：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標的之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之。

2. 定值保單：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成立時所約定保險價額賠付之。

(八) 保險金支付方式

基本上，保險商品依保險金支付方式，計有下列三種不同方式：

1. 保險金：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採一次保險金支付方式給付。
2. 年金：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採多次年金支付方式給付。
3. 保險金與年金混合方式：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兼採保險金與年金兩種方式給付。

(九) 保險給付項目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給付項目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標的利益給付項目：保險給付項目係以保險標的(人之身體)為基礎而予以區分，諸如：生存給付、死亡給付等。
2. 費用利益給付項目：保險給付項目係以與長期照顧有關之費用，諸如：看護費用、看護設施費用等。

(十) 保險期間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期間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定期保險：係指長期照顧保險期間訂有一定期間者，諸如 10 年、20 年。
2. 終身保險：係指長期照顧保險以承保終身為其保險期間者。

(十一) 給付基礎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給付基礎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日額給付基礎：保險金之給付，係採日額計算方式。
2. 月額給付基礎：保險金之給付，係採月額計算方式。

(十二) 保險金給付限制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金給付限制分，可分為下列三種：

1. 金額限制：係指保險金之給付，設有最高金額之限制。
2. 次數限制：係指保險金之給付，設有給付次數之限制。
3. 比率限制：係指保險金之給付，設有金額比率之限制。

(十三) 承保人數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承保人數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個人保險：係指長期照顧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有 1 人者。
2. 團體保險：係指長期照顧保險之被保險人數超過 1 人者。

(十四) 保險費豁免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費豁免數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保險費豁免：係指保險契約中訂有要保人不用繳保險費之規定。
2. 保險費未豁免：係指保險契約中未訂有要保人不用繳保險費之規定。

(十五) 保險費繳清年齡與投保年齡關係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費繳清年齡與投保年齡關係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有對應關係：保險契約中訂有保險費繳清年齡與投保年齡兩者對應關係。
2. 無對應關係：保險契約中未訂有保險費繳清年齡與投保年齡兩者對應關係。

(十六) 複保險規範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複保險規範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有規範：係指保險契約中訂有複保險規範相關之規定。
2. 無規範：係指保險契約中未訂有複保險規範相關之規定。

(十七) 保險契約型態

通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依保險契約型態分，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標準型：係指保險契約對於所有被保險人均給予相同標準之規範。
2. 差異型：係指保險契約依被保險人不同需求給予差異性之規範。

(十八) 其他

除上述外，尚可再依下列基礎予以細分：

1. 需要看護狀態分級。
2. 保險金分級。
3. 等待期間。
4. 自負額。

表 1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多元化總覽表

比較項目		壽險	產險	說明
保險商品規劃	全新保險商品設計	◎	◎	
	現有保險商品修改	◎		可在原有壽險商品予以修改
	研擬批單或附加條款	◎		可在原有壽險商品予以附加
保單分紅	分紅保單	◎		原則上產險無分紅保單
	不分紅保單	◎	◎	
承保險種	單險種	◎		
	多險種	◎	◎	
保險金給付標準	定額型保單	◎		壽險不適用損害補償原則
	實支型保單		◎	
承保方式	組合保險		◎	
	任意保險	◎	◎	
保單形式	列舉式保單	◎		
	綜合式保單	◎	◎	
保險金支付方式	保險金	◎	◎	
	年金	◎		受制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
	保險金及年金	◎		
保險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給付	◎		壽險以標的利益為主
	死亡保險給付	◎		
	傷害保險給付	◎	◎	
	住院保險給付	◎	◎	
	手術保險給付	◎	◎	
	失能保險給付	◎	◎	
	長壽保險給付	◎	◎	
	看護設施費用保險給付		◎	產險以費用利益為主
	臨時費用保險給付		◎	
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給付		◎		
保險期間	定期	◎	◎	
	終身	◎	◎	
給付基礎	日額	◎	◎	
	月額	◎	◎	
保險金給付限制	金額限制	◎	◎	
	次數限制	◎	◎	
	比率限制	◎	◎	
承保人數	個人保險	◎	◎	
	團體保險	◎	◎	

四、建議事項(代結論)

關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多元化之建議事項，謹此條陳數則如下：

(一)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之商品設計，應以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為優先考量

就保險學理而言，由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與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之經營理念迥異，兩者在經營層次上亦有優先順序之差別。基本上，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係以提供基本保障為原則，通常列於優先層次；至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係補足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之不足，則屬於次要補充層次，俾能建構兩者相輔相成緊密關係，因此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設計時，應先確定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障範圍，避免造成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與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兩者之重疊或脫節情事發生。

(二)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應朝多元化設計，藉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由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涵蓋許多不同保險消費族群，基於不同保險消費者由於人生觀、價值觀、及其經濟能力之差異，勢難僅以單一傳統制式保險商品來滿足所有保險消費者，因此必要在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研發之際，藉由市場調查方式，確實掌握保險消費族群之實際需求，研擬設計符合保險消費者真正有需求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基此，商業型產、壽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朝多元化設計方向，已屬於未來無可避免之時代潮流趨勢。

(三) 建立產、壽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研發之分際，俾能健全保險事業發展

由於長期照顧保險被定位為第三類保險，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可以共同經營之範疇。惟基於產險與壽險之行業特性差異，因此對於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研發，應先建構產險業與壽險業彼此間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分際，期能健全我國保險事業長期之健全發展。基此，產險業在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應嚴格固守損害補償原則，故保險給付基礎宜採實支實付方式；至於壽險業在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其保險給付基礎則以定額給付方式為宜，藉此建立產、壽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研發之明確分際。

(四) 產險業者應主動積極研發優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早日開辦長期照顧保險

保險事業具有濃厚公益性，履行保險社會責任乃屬於保險業責無旁貸之天職，不因產險業或壽險業而有所區別。由於長期照顧保險所保障對象，多屬身心失能無法自理之弱勢族群，必須藉由長期照顧保險提供保障。以現階段而言，目前國內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尚未開辦，僅由壽險業單獨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由於受到行業經營特性之影響，壽險業所提供之保險給付項目，難能滿足保險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急需產險業適時投入予以補強。基此，產險業者應突破傳統經營理念，主動積極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優質商品，並早日開辦長期照顧保險，藉以履行保險社會責任。

(五) 壽險業應虛心檢討現有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內容，儘速改善缺失嘉惠保險消費者

如前所述，由於壽險業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至今已超過 20 年，惟就經營成果分析，其投保人數與保費收入卻十分有限，與當初開辦時預估存有極大落差。探究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保費太高、保障範圍太小、理賠條件嚴苛、行銷通路狹隘、業務員素質欠佳；外加保險消費者保險觀

念不足與投保意識薄弱，導致長期以來壽險業經營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績效欠佳。基此，壽險業者應徹底檢討現行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營運不佳之潛在原因，尤其對於現有行期照顧保險商品之內容缺失與保費偏高，應儘速予以核實改善，進而嘉惠廣大保險消費者。

本文作者：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教授

請檢視您的強制證
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您的愛車 保險了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車主有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義務，
請務必檢視您的「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